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且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硕丰”）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开挂牌相关事宜，公司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资产。首次挂牌期间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7日，首次挂牌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为2,122.16万元；因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挂牌价格下调至1,414.77万元，于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4日期间再次公开挂牌，但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第二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挂牌价格下调至850万元，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11日期间进行第三次挂牌转让，截至第三次挂牌截止日（2017年12月11日）17:00，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现上述三次公开挂牌期限已满，公司不再延长挂牌期限。根据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并以不低于第三次挂牌

价格形成最终的交易方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最终的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丽硕丰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